

简 明

中国法制史教程

魏国库 樊恩昌 魏祥久

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简 明

中国法制史教程

魏国库 樊恩昌 魏祥久 编著

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五年一月

说 明

为适应培养政法人才的需要，根据我院专科教学的实际要求，参照有关资料，博采各家之长，几经修改，编成这本教程。

全书共分十章，从原始社会末期直到建国前，历代法制均有论述。每章前有概述，后有小结。概述着重说明朝代兴衰，法制沿革；小结主要指出当时法制的重点、特点及其规律。每章之后附有复习参考题，最后附有综合复习参考题。

在编写中，我们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使之史论结合，观点与材料统一，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阐明我国法制的起源、沿革、本质、作用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同时，为了方便读者，我们对书中的生字、难词和难句也都作了必要的注释。

全书各章的执笔人分工是：

魏祥久：序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

魏国库：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结束语；

樊恩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全书大约二十万字。初稿完成后，经反复研究，集体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编 著 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6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与法律	6
二、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8
三、法、刑、律的演变	10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1
一、禹刑的内容	12
二、夏朝的司法机关	14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4
一、商朝的立法概况	14
二、商朝的法律内容和特点	15
三、商朝的司法制度	17
第二章 西周和春秋的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概况	21
一、法律形式	21
二、周公制礼，吕侯作刑	22
第二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4

一、刑事方面	24
二、民事方面	27
第三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30
一、司法机关	30
二、诉讼制度	30
三、刑罚的执行	33
第四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34
一、奴隶制的瓦解	34
二、成文法的公布	35
第三章 战国秦汉的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战国的法律制度	41
一、各诸侯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	41
二、李悝的《法经》	43
三、商鞅变法	46
第二节 秦朝的法律制度	52
一、立法概况	52
二、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55
三、秦朝的司法制度	72
第三节 汉朝的法律制度	74
一、立法概况	74
二、汉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76
三、汉朝的司法制度	87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96

一、三国的立法概况	96
二、两晋的立法概况	98
三、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99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100
一、“八议”入律，“官当”出现	100
二、确立“重罪十条”	101
三、刑罚制度的改革	101
四、法律形式，立法体例的发展和法律概念的规范化	10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03
一、司法机关	103
二、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	104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10
一、立法概况	110
二、《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11
第二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113
一、立法概况	113
二、唐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15
三、司法制度	131
第三节 五代的法律制度	133
一、五代的立法活动	135
二、五代法律的特点	137

第六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141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143

一、立法活动143

二、《宋刑统》的基本内容和特点146

三、司法制度151

第二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153

一、立法概况153

二、元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155

三、司法制度159

第七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162

第一节 明朝的法律制度163

一、立法概况163

二、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165

三、司法制度171

第二节 清朝的法律制度175

一、立法概况175

二、清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176

三、司法制度182

第八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190

第一节 清末立法活动191

一、刑法192

二、民法193

三、商法	194
四、诉讼法	194
五、法院组织法	195
第二节 清末法律的内容和特点	196
一、镇压人民反抗，维护君主专制统治	196
二、对人民加强控制，剥夺人民的自由权利	197
三、保护地主买办阶级土地所有制和私有财产	198
四、维护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家庭关系	199
五、确认和保护帝国主义侵略者在华的权益	200
第三节 清末的司法制度	200
第九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07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07
二、革命法令的主要内容及其进步意义	212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14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15
一、北洋政府的立宪	215
二、北洋政府立法的内容及其特点	218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223
一、国民党政府的立法概况	223
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224
三、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229
四、国民党政府的民法	232
五、国民党政府的商法	235
六、国民党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236

七、国民党政府的法院组织法	240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	
权的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	
律制度的萌芽	246
一、革命立法	247
二、司法制度上的改革	250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51
一、革命立法	252
二、司法制度	257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58
一、革命立法	259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26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71
一、革命立法	271
二、司法制度	277
结束语	283
综合复习参考题	291

序 言

中国法制史是中国法律制度史的简称，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特点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的科学。

中国是世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有着大约四千年之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伟大的中华民族便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从夏朝起，作为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的国家与法制，便随着阶级斗争的需要而出现了。

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首先经过了夏、商、西周奴隶制的法律制度。春秋中叶以后，引起了阶级关系的变化和上层建筑的大动乱，奴隶制法律制度瓦解了。从此，中国进入了封建社会。自战国始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前，经过了封建制的法律制度。鸦片战争后经过了清末、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制度。在中国近代史上，除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外，还有旧民主主义时期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以及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它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束和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开始。从此，中国法制的历史也进入了新纪元。

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沿革清晰，体系完整，史料丰富，为世界各国所少有。认真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对

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及马克思主义法学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中国从公元前二世纪秦朝起，便形成了统一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秦以后汉、唐、明、清一些较稳定的王朝，都统治了几百年，在立法和司法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认真加以学习研究，可以从中吸取有益的借鉴。尤其是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在吸收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创建民主的审判制度，打击一切危害革命的犯罪活动等方面，都积累了极为宝贵的经验，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其次，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有利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设。中国法制史在整个法律科学体系中，是一门基础科学。它给学习法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提供必要的历史知识基础。学习中国法制史也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理解。毛泽东同志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如果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①同样地，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如果不掌握法制历史知识，要搞好法学建设，也是不可能的。

中国法制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这是它成为真正科学的根本保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就是要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占有史料，进行学习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正确

史，搜集史料，掌握史料，分析史料，运用史料。

①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的历史观和科学的方法论。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需要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阶级分析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方法。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因此，只有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角度去考察、分析法律制度的变化，才能获得本质的认识。与此同时，还要把所研究的社会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进行具体的分析。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因此，法律制度的变化是整个社会变化的产物，也是一定的“历史运动”的产物，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都不是科学的态度，只有对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进行阶级的和历史的分析，才能给予正确的评价。

第二，从具体的历史事实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阐明各种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是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基础。马克思说过：“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事情的”^②。只有对大量的史料经过认真地研究，才能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

第三，科学地对待法学遗产，反对片面化。在极其丰富的中国法学遗产中，凝聚着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经验和智慧。虽然时代发生了变化，但是它们仍不失为产生新智慧、创造新经验的一个出发点。对待剥削阶级的旧法律，从现实借鉴的需要出发，在揭露中扬弃，在批判中吸收。我们既反对不加批判地兼收并蓄，又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只有这

① 《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30页。

样，才能正确地认识中国法制历史的现象与本质、历史与现实的关系，广泛地吸收和利用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用的东西。

复 习 题

1.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
3. 怎样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1世纪)

概 述

中华民族的发展同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发展一样，曾经经历了若干万年的原始公社阶段。在原始公社阶段，没有阶级和剥削，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公社末期，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形成，约在公元前21世纪，禹为了使自己的权位固定化，而传位于启，建立夏王朝。夏朝从禹开始，到公元前16世纪桀失国，历四百七十余年。

夏朝的建立，表明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伴随着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的产生，法律也应运而生了。正如《左传》昭公六年所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夏朝的法律虽不完备，但已有关于刑事方面、军事方面等的法律规范，并且有了司法机关。

从夏初起，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一直没有间断过，至夏末桀时更加“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①，约在公元前16世纪，商族首领汤，利用人民对夏桀的怨恨，先后灭掉了夏的一些盟国，又联合一些自己的同盟部落，发

^① 《韩诗外传》卷一〇。

动了灭夏战争，夏桀战败而死，夏亡。商汤在亳（音博，今河南商丘）正式建立了商王朝。商朝从公元前16世纪汤建国起，到公元前11世纪纣灭亡止，为时约六百年。

商朝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法律制度也较夏朝有所充实，尤其是刑法，比夏朝更为完备和酷烈。《左传》昭公六年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是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称。

商朝晚期的国王，多是淫虐之主，末代国王商纣尤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对东南夷的连年战争，人力物力消耗殆尽，更加深了内部的阶级矛盾。周武王利用纣王众叛亲离、内外交困的危机形势，于公元前1027年进行灭商战争，商军奴隶阵前“倒戈起义”，商朝灭亡。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与法律

在原始氏族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依赖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来维持极其贫乏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氏族社会的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公有，人与人之间平等互助，产品平均分配，即所谓“天下为公”^①，“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②。在这种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内部，完全没有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现象，没有贫富的不均，没有偷窃和欺诈，因而没有军队、警察、监

① 《礼记·礼运篇》。

② 《尉缭子·治本》。

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也没有依靠国家暴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但是，在氏族公社里却存在着习惯。

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自觉地严格地遵守着，“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①，就是当时社会的写照。原始习惯的内容是丰富而又多种多样的：

(1) 关于民主生活方面的习惯。各级氏族首领均由全体成员会议民主推选，也就是传说中的“禅让”制度。

(2) 关于血族复仇的习惯。这是原始人最重要的习惯之一。氏族成员受到欺凌或伤害时，被认为是对整个氏族的欺凌或伤害，全氏族实行复仇。随着家庭取代氏族成为氏族社会的基本单位之后，血族复仇遂演变为血亲复仇，即复仇只是受害者近亲的责任，而复仇的对象也被限制为加害者的亲属。复仇的方式，也由过去的仇杀演变为同态复仇，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复仇手段和程度要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后来，这种同态复仇又被赎罪和赔偿所替代。

(3) 关于婚姻继承方面的习惯。在婚姻方面，实行族外婚制，氏族内部不得通婚。在继承方面，氏族成员生前使用的劳动工具和防身武器，死后均归氏族所有。

此外，还有关于宗教节日、祭祀仪式方面的习惯。

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共同反映，因此，人们乐于恪守，世代相传。习惯的执行，依靠首领的威望和尊崇，依靠长期养成的习惯，依靠道德准则和社会舆论。它不需要依靠强制和暴力。

① 《淮南子·汜论训》、

二、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①。就是说，无论国家的产生、发展以至灭亡，都需要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探索原因。我们就用这个观点，观察一下夏代当时的情况。

首先，夏的生产力比原始公社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古籍上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禹“身执耒耜，以为民先”^②（耒耜，象犁杖的农具），“尽力乎沟洫”^③（指兴修水利）。反映了夏代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不断遭到冲击，当人类创造的劳动产品，除满足自身生活需要已可能有剩余时，私有制便随之而发展起来，这就为国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

其次，氏族内部由于出现了财富的私有，而发生了贫富的分化。少数氏族首领，利用他们的职位，在交换过程中占有剩余产品，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逐渐发展成氏族组织中的富有者和剥削者。同时，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还使得剥削成为可能，于是，战争的俘虏不再全部杀掉，而将其中的一部分变成了奴隶。这样，社会上便出现了最初的阶级划分——奴隶和奴隶主。有了阶级便随之而产生了阶级斗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为国家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页。

② 《韩非子·五蠹》。

③ 《论语·泰伯》。